

第二节社会主义法和宗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8_8A_82_E7_c36_50900.htm

一、宗教的概念、起源和发展宗教是反映信奉并崇拜超自然神灵的社会意识、行为规范以及相关的组织活动、宗教意识和观念，是人们无法控制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的一种虚幻、歪曲的反映。在人类历史是，随着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各种政权形式的出现，曾出现过不同的内容、不同形式的多种宗教。其中，传播最广、影响最大的宗教是基督教、伊斯兰教和佛教，通常称为世界三大宗教。

二、法与宗教的关系 由于宗教在不同历史时期、不同国家所处的地位不同，故它与法律规范的关系也不相同。但宗教与法的关系基本上可分为以下两情况：1、政教合一国家中的法和宗教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，主要盛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，现在世界上也还有极少数政教合一的国家，象西亚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。在这种国家中，法与宗教教义互相渗透，宗教教义也具有法律效力，甚至是法的主要渊源。2、政教分离国家中的法与宗教资产阶级国家，大多在宪法中规定了政教分离的原则。但是宗教对政治的影响仍很明显，某些宗教习俗在许多国家的社会生活中作为惯例被国家机关认可，纳入成文法或不成文文法体系。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宗教与国家分离，法律不受宗教的支配和影响，宗教教规不被纳入法律体系，宗教立于法律之下，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。

三、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宗教我国是一个多民族、多宗教的国家，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，对于改善和发展民族关系，加强民族团结有极大的意义，因此，

我们的法律确立了"宗教信仰自由"的原则。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在实践中必须划清它与封建迷信活动的区别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